**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8178490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_Toc8178490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9](#_Toc817849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草案） 12](#_Toc81784911)

[第五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2](#_Toc81784930)1

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推进依法治企，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根据《海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企业外聘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师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聘1家常年法律顾问单位，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二）比选人：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述：比选人通过本次比选选聘1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比选人常年法律顾问机构，为比选人及下属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价格及内容

1.服务价格：本项目控制价不超过8万元/年

2.具体服务内容：

（1）为比选人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并在比选人要求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函；

（2）为比选人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3）为比选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起草和审查比选人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5）根据比选人委托，参与经济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活动；

（6）协助比选人健全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7）应比选人要求，列席比选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起草会议决议与纪要；

（8）协助比选人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每年为比选人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及实务培训2次；

（9）应比选人要求，参与突发事件、舆情事件的危机处置工作并提供法律保障；

（10）根据比选人要求提供最新法律动态及解释、有关案件判例信息；

（11）协调比选人生产经营所需外部法律资源；

（12）每年为比选人提供1次尽职调查或3件案件代理的专项法律服务，专项法律服务为可选项，按照1次尽职调查等价于3件案件代理的标准，比选人可自行选择搭配。

尽职调查的标准为：注册资本不超过1亿元，或主要关联主体不超过5家。如资产、资本结构、组织架构较为复杂的，可酌情另行协商；

案件代理的标准为：案件标的额不超过100万元。如案件权利义务关系复杂，或可能产生其他重大影响，可酌情另行协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三、资质要求**

（一）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成立10年以上；

（二）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海口市设有经营场所，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不在海口市的，服务团队应当在海口市设有常驻办公地点；

（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主办律师必须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10年以上的律师执业经验；

（四）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不少于3名执业经验不低于5年的专职律师协助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五）主办律师和每一名专职律师均需书面承诺本人直接参与提供法律服务；

（六）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专职律师近五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况；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报名时间及比选文件获取**

（一）报名时间：从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4日。

（二）比选文件获取：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前往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ilykg.com/）自行下载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获取不收费。本项目不提供邮寄服务。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六、本比选公告在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ilykg.com/）上公开发布。**

**七、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和比选地点**：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5楼

联系人: 戴先生，电话：15595749801。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要求 |
|  | 项目说明 | 项目名称：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
| 比选人：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 服务价格及内容 | 1.服务价格：本项目控制价不超过8万元/年2.服务内容：（1）为比选人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并在比选人要求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函；（2）为比选人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3）为比选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4）起草和审查比选人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法律文件；（5）根据比选人委托，参与经济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活动；（6）协助比选人健全经营管理规章制度；（7）应比选人要求，列席比选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起草会议决议与纪要；（8）协助比选人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每年为比选人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及实务培训2次；（9）应比选人要求，参与突发事件、舆情事件的危机处置工作并提供法律保障；（10）根据比选人要求提供最新法律动态及解释、有关案件判例信息；（11）协调比选人生产经营所需外部法律资源；（12）每年为比选人提供1次尽职调查或3件案件代理（省内）的专项法律服务，专项法律服务为可选项，按照1次尽职调查等价于3件案件代理的标准，比选人可自行选择搭配。尽职调查的标准为：注册资本不超过1亿元，或主要关联主体不超过5家。如资产、资本结构、组织架构较为复杂的，可酌情另行协商；案件代理的标准为：案件标的额不超过100万元。如案件权利义务关系复杂，或可能产生其他重大影响，可酌情另行协商。2.律师事务所为下属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相关费用由下属企业与律师事务所进行结算。 |
|  | 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 1.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成立10年以上；2.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海口市设有经营场所，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不在海口市的，服务团队应当在海口市设有常驻办公地点；3.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主办律师必须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10年以上的律师执业经验；4.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不少于3名执业经验不低于5年的专职律师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5.主办律师和每一名专职律师均需书面承诺本人直接参与提供法律服务；6. 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专职律师近五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况。 |
|  | 现场踏勘 及答疑 | 不组织踏勘。 |
|  | 申请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不需要副本 |
|  | 比选文件获取 | 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自行下载 |
|  | 比选有效期 | 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天 |
|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 2023 年 3月 24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5楼 |
|  | 比选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要求 | 1.本比选不允许同一申请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比选申请文件。2.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做任何解释。 |
|  | 比选费用 |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比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选与否。 |

### 二、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的组成**

1.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公告

（二）比选须知

（三）评审办法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

1.2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申请文件。如果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申请人应自行负责。凡是比选文件中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申请文件将作有关重大偏差的规定办理。

1.3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比选文件的澄清与解答**

2.1要求澄清解答的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信函)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机构应在收到24小时内，将书面答复以编号的补遗书方式发给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申请人。

2.2以书面形式发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1、申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申请文件和与申请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

1.2除另有规定外，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如下有关资料:

2.1资格审查文件

（1）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成立10年以上；

（2）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海口市设有经营场所，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不在海口市的，服务团队应当在海口市设有常驻办公地点；

（3）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主办律师必须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10年以上的律师执业经验；

（4）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不少于3名执业经验不低于5年的专职律师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5）主办律师和每一名专职律师均需书面承诺本人直接参与提供法律服务；

（6）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专职律师近五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况。

2.2综合评审文件

按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装订成册。

**3、其他须知**

3.1在比选之前，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申请人须向比选人要求澄清。

3.2所报价格应为费用总额，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3各比选申请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并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中选单位及指派往的顾问律师的情况和专业水平与投标材料所述不符，或中标单位及指派的顾问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比选人的要求，或因中选单位及指派的顾问律师的过错给比选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比选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比选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

3.4比选申请人未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投申请文件无效。无论中标与否，各比选申请人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恕不退回，由比选人存档备考，比选人将对申请人资料予以保密。

3.5比选人有权在比选期间内的合适时间发布澄清及参考文件。

**4、申请文件格式**

4.1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当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信封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密封后封口处应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比选申请文件的数量、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壹式一份(壹份正本)。

（2）申请文件的正本应包括有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文件，并采用打印方式。不得在打印中有字行间用笔书写、涂改、增删或在正文外的页头、页尾、页边书写。

**5、保密**

本次提供的比选文件详细资料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凡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均应对前述资料保密，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比选货币** 本项目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申请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7.1申请文件应统一用A4纸标准（图纸除外），装订成一册，并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褪色的墨水书写，并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加盖比选单位印鉴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印鉴。

7.2比选申请人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印鉴确认。

7.3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的装入袋中密封；封袋面上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标明：

（1）项目名称

（2）比选人名称

（3）申请人单位名称

**8、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8.1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申请人应在 2023年3月24日09时00分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5楼。

8.2迟到的申请文件

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

**9、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如申请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申请文件，必须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比选人。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申请人不得在比选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申请文件。

**10、评审**

10.1评审会议由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

10.2评审时，对申请文件进行检查，确定申请文件是否完整，经确认无误后，确定为有效申请文件。

10.3比选评审人员按照比选文件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逐一对有效的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将比选结果进行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人。

**11、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1.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人员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1.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评审人员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人员的要求。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评审、综合评审两阶段。

**1.资格评审(不计分)**

对比选申请人的参选资格进行评审，符合全部参选资格的申请人进入到综合评审阶段。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要求** | **评审要求** |
|  | 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成立10年以上 | 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两家或两家以上律所合并而成的新所，按照最初成立律所的成立时间计，但应说明合并过程 |
|  |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海口市设有经营场所，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不在海口市的，服务团队应当在海口市设有常驻办公地点 |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主办律师必须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10年以上的律师执业经验； | 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不少于3名执业经验不低于5年的专职律师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主办律师和每一名团队律师均需书面承诺本人直接参与提供法律服务。 |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  | 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专职律师近五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况 |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1. **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质业绩： 20 分服务团队： 25 分服务方案： 30 分服务报价： 25 分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资质业绩（20分） | 律所资质及规模 | 10分 | 1.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数小于或等于30人得2分；执业律师人数大于30人，小于或40人得3分；执业律师人数大于40人，小于或50人得4分；执业律师人数大于50人得5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2.律师事务所在海口市设有常驻办公地点得2分（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在海南本地设置总所或分所得5分（提供律师事务所总所和分所执业资格证）； |
| 2.2 | 律师事务所业绩 | 10分 |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律师事务所曾承接不少于2个中央企业总部/省/市级公司、省/市重点监管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自第三个项目（含）每承接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
| 2.3 | 服务团队（25分） | 主办律师业绩 | 15分 | 1.2018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曾作为主办律师或项目负责人为中央企业总部/省/市级公司、省/市级重点监管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每服务一家企业得1分，最高得5分；2.2018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曾作为主办律师或项目负责人为国有企业建设工程纠纷、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合规体系建设、股权转让项目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每参与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提供该名律师作为主办律师、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相关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判决书或其他盖章证明材料等文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
| 团队律师 | 10分 | 1.2018年1月1日至今，团队律师曾为中央企业总部/省/市级公司、省/市级重点监管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每服务一家企业得1分，最高得3分；2.2018年1月1日至今，团队律师曾为国有企业建设工程纠纷、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合规体系建设、股权转让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每参与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7分；证明材料：提供团队律师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就相关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其他盖章证明材料等文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
| 2.4 | 服务方案（30分） | 服务方案 | 30分 | 1.申请人应根据比选人的特点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工作思路、质量管控、沟通交流机制方面，提供一套完整的服务方案，比选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比。2.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3分。3.服务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响应迅速、保证质量、总体优秀得30-26分；方案完整、针对性一般、响应及时、保证质量得25-16分；其他情形得15-0分。 |
| 2.5 | 服务报价（25分） | 服务报价 | 25分 | 1、评标基准价：当报价单位有效比选报价超过5 家（不包括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比选申请人有效比选报价小于或等于 5家时，取所有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2、比选报价得分以满分25分计算：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比选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扣完为止。3、用公式表示如下：Fi=F - |Ai -B|÷B×100×C式中：Fi—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价得分；F—比选价满分（30分）；Ai—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B—评标基准价；若 Ai > B 则 C=0.4；若 Ai ＜ B，则 C =0.2 。4、报价注意事项：各比选申请人按金额报价，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草案）

聘请方（甲方）：

受聘方（乙方）：

鉴于甲方拟聘请乙方为其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法律服务范围

1.1 乙方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应向甲方提供下述法律服务：

1.1.1 为甲方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并在甲方要求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函；

1.1.2 为甲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1.1.3为甲方提供的相关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4 起草和审查甲方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1.1.5 根据甲方委托，参与经济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活动；

1.1.6 协助甲方健全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1.1.7 应甲方要求，列席甲方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起草会议决议与纪要；

1.1.8 协助甲方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每年对甲方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及实务培训2次；

1.1.9 应甲方要求，参与突发事件、舆情事件的危机处置工作并提供法律保障；

1.1.10 定期向甲方提供最新法律动态及解释；

1.1.11 协调甲方生产经营所需外部法律资源。

1.2 乙方根据本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由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1.2.1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1次尽职调查或3件案件代理的专项法律服务，专项法律服务为可选项，按照1次尽职调查等价于3件案件代理的标准，甲方可自行选择搭配。

尽职调查的标准为：注册资本不超过1亿元，或主要关联主体不超过5家。如资产、资本结构、组织架构较为复杂的，可酌情另行协商；

案件代理的标准为：案件标的额不超过100万元。如案件权利义务关系复杂，或可能产生其他重大影响，可酌情另行协商。

# 2. 服务方式

2.1 乙方应选派专业的律师团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甲方提供服务，必要时调动全所的力量履行服务职责。乙方服务团队主要名单如下：

 。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熟悉公司经营管理事务，具有相应的经验；

（2）主办律师具备 10 年以上执业经验，其余专职律师执业经验不低于5年；

（3） 。

乙方应将为甲方提供服务律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因辞职、生病、回避原因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承办合同约定事务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可另行指派其他符合第2.2款要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由其他律师接替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法律顾问费按当年已提供的服务的天数占全年的比例进行结算。

乙方不得以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理由更换律师，如乙方坚持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该年度的法律服务费（已支付部分由乙方退还）。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提供法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重新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

# 3. 服务期限

3.1 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前款所述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1个月，双方同意续约的，另行签订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 4. 法律顾问费

4.1 法律顾问费每年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税率\_ \_。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4.2 甲方应按下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年度法律顾问费：

 。

乙方确认，接收法律顾问费用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甲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法律顾问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收款账号信息有变动的，应当于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甲方。

### 4.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包括：

□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交通费、通讯费、复印费等费用开支，但不包括应甲方要求指派律师去外地（指甲方和乙方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工作时的交通和住宿费用。

□实行年度包干,乙方代理甲方参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执行，以及为甲方出具法律意见、解答法律咨询等均不另行收费。

# 5.工作报告

乙方应于每年12月上旬及服务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法律服务事项、服务时间、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提出的建议。

# 6.乙方承诺

6.1 乙方及其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6.2 乙方及其律师应当本着高效、勤勉、尽责的原则，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利益。

6.3 乙方应确保所有提交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

6.4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严密的论证，科学的分析，所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应当明确法律依据、法律意见、潜在法律风险及解决问题的方案。

6.5 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应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和联系，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工作安排，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及其律师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6 乙方及其律师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行事。

6.7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关经验和专长的律师办理本合同事项，对于重大、疑难事务，应组建项目团队集体分工合作办理。

乙方对于甲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委托事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遇重大疑难事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遇紧急事务，应当无条件随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6.8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法律事务时，给予最大限度优惠。

6.9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10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师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 7.甲方的支持

7.1 甲方应如实提供与本合同服务事项有关的资料并说明有关情况；如服务事项有关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及其律师。

7.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各部门向乙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及其律师。

7.3 甲方应提前合理的时间向乙方发出明确的工作指令。

7.4 甲方不应向乙方及其律师提出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服务要求。

7.5 甲方不应与乙方律师另行签订任何服务合同，不应私自聘用乙方律师。

7.6 甲方应及时反馈意见，对乙方律师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与评价。

# 8.知识产权

8.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因履行本合同而自对方处取得的资料及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8.2乙方及其律师在任何出版物（含各类内部资料和内部出版物）出版或发表任何与甲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文章或在公开场合发表相关言论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8.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9.保密

9.1乙方及其律师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9.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10.利益冲突禁止

10.1乙方应该将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及时、如实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签订合同、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为该第三方当事人提供任何法律服务。

10.2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及其律师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法律顾问费；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1.1 违反第8条、第9条或第10条的规定；

11.1.2 无故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11.1.3 发生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1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法律顾问费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投诉与考核

12.1 甲方可按照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师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乙方及其律师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2.2甲方应及时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并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向乙方投诉，乙方的投诉电话为： 。

# 13.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甲乙双方或一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各项条款。

14.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条款

2、比选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

4、申请人在比选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比选结果通知书

6、补充协议条款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 15.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6.争议解决

16.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8.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 19.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 20.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注：本合同主要条款在具体合同签订时，可根据需要对非实质性条款进行调整。**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单位：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盖章。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比选申请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比选人） 的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比选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另附）**

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另附）**

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律师事务所在海口市设有经营场所（另附）**

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数（另附）**

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主办律师及团队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另附）**

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直接参与法律服务承诺**

我 （姓名）系 （比选项目名称） 的主办律师；我 （姓名）系 （比选项目名称） 的团队律师；我 （姓名）系 （比选项目名称） 的团队律师；我 （姓名）系 （比选项目名称） 的团队律师，现郑重承诺，申请本项目的主办律师、团队律师均将直接参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若主办律师、团队律师未直接参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比选申请人（盖章）：

主办律师（签字）：

团队律师（签字）：

团队律师（签字）：

团队律师（签字）：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 5年内，我单位、主办律师、团队律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并没有因违法活动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的相关处罚。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关于申请文件的声明函**

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进行申请。本公司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关于比选申请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主办律师及团队律师简历**

注：请分别提供主办律师及团队律师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办（团队）律师 |  | 性别 |  | 年龄 |  | 电子照片（如有） |
| 律所名称 |  | 所内职务 |  |
| 执业年限 |  | 执业证号 |  |
|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  |
| 外语语种及外语能力 |  |
| 全日制教育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工作简历及社会兼职 |  |
| 主持或参与重大法律事务情况 |  |
| 获得表彰情况 |  |

**十三、报价单**

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